

股票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0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周成建、林晓东、游君翔、张纯、袁敏波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周成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定期股价长期高于公司股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保障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75元/股(含)调整为3.00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月3日,同时对应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17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

● 本次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系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除上述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控股借款、自有资金不高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1.75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毕的实际情况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2024年7月18日、2024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二)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因原定回购方案期限后期公司股票市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1.75元/股,公司实际回购金额暂未达到预计回购金额1,000万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及拟作为公司回购股份依法提供的资金支持及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三、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由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市场行情影响,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基于企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5元/股(含)调整为3.00元/股(含),并同时对应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17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月3日。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00元/股,结合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进行测算,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已回购金额)/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已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10,000,000股至16,666,6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8%至0.6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并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17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5元/股(含)调整为3.00元/股(含),并同时对应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17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一)如在延长的回购价格上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超出新规的规定及要求,导致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及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份的整体表现,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0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的数量合计600,801股,其中:

●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12,000份,实际行权期为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四季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的数量为521,1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权益的73.19%。

●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3,200份,实际行权期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5年3月23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四季度,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的数量为79,701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权益的95.79%。

● 本次公司股票上市流通期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用于行权(T+1)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0年6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及股权激励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4. 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份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1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份及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562.5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7. 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8. 2022年10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6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9. 2022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6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0.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6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1. 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2. 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3. 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4. 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5. 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6. 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7. 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8. 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9. 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0. 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1. 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2. 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3. 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4. 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5. 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6. 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7. 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8. 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9. 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30. 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31. 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32. 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71.201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1. 2024年4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8.32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股份的数量

1.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2024年第四季度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四季度实际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可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实际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中国管理人和财务总监、业务骨干(共14人)		712,000	521,100	73.19%	706,000
合计		712,000	521,100	73.19%	706,000

2.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2024年第四季度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四季度实际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可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实际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		83,200	79,701	95.79%	81,101
合计		83,200	79,701	95.79%	81,101

注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共计4,000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

2. 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T+1)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激励对象于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数。

(二)本次股权激励来源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上市流通交易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期可行权人数为42人,2024年第四季度共有41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期可行权人数为42人,2024年第四季度共有41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流通交易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用于行权(T+1)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上市流通交易
2024年第四季度,本次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行权数量为合计600,801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7,500	0	20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8,092,300	600,801	418,693,101
合计	418,299,800	600,801	418,900,601

四、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 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授予行权数量为521,100股,79,701股,合计600,801股,共募集资金7,030,440.48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 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2,249股,占公司总股本166,219,696股的0.7805%,回购最高价格为13.46元/股,最低价格为9.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690.22元(不含印花税、手续费、过户费等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2,249股,占公司总股本166,219,696股的0.7805%,回购最高价格为13.46元/股,最低价格为9.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690.22元(不含印花税、手续费、过户费等费用)。